

附件 7:

## 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安全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安全管理，增强学生安全观念，提高安全意识，确保本年度参与暑期社会实践学生圆满完成社会实践活动，结合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暑期社会实践安全主要包括学生开展实践全过程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及信息安全等。

**第三条** 校团委统筹协调各牵头（指导）单位管理暑期社会实践中的安全事务，监督牵头（指导）单位督促各实践队伍落实各项安全实践要求。

**第四条** 实践出发前，由校团委组织开展面向所有实践队伍的统一安全培训。校团委统一为参与暑期社会实践重点项目和支持项目的师生购买相关保险。

### 第二章 实践队

**第五条** 各实践队必须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为我校在岗在编人员。指导教师无法随队前往的，须配备带队教师，且带队教师同为我校在岗人员。

**第六条** 实践出行前，各实践队应制定完善的实践安全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原则上应包含队伍成员紧急情况联系人信息。各实践队应组织全体队员进行队伍内部安全培训，树立人身安全高于一切的观念，必须学习防火、地震逃生、基本急救等安全知识等。

**第七条** 实践出行前，队伍成员须签署《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安全责任书》，成员家长签署《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家长/监护人知情同意书》。

**第八条** 实践期间，各实践队应与牵头（指导）单位暑期社会实践工作联

系人保持联络畅通，定期报告队伍安全情况。若实践过程中发生实践人员、地点、时间等信息变更，应及时由牵头（指导）单位向校团委备案。

**第九条** 实践期间，各实践队须按照本队应急预案，及时关注气象地质灾害预警，加强防范措施，尊重所在地风土人情。1-2周（7-14天）内完成实践（含抵离），确保整体实践活动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第十条** 实践期间，实践队员应加强组织纪律观念，严格遵守实践队的组织纪律，不得擅自行动；关注自身健康情况，如遇身体不适请及时向带队教师报备并就医，身体不适时不建议进行实践。

**第十一条** 各实践队严禁涉足一切娱乐场所；无特殊情况禁止夜间开展实践活动；随身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实践前事先查好交通路线，不前往危险地区实践，严禁到水库塘坝等地游泳；遭遇偷窃、抢劫以及其他意外伤害事故须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灵活应对并及时报案；遇到安全问题或困难时及时求助并联系牵头（指导）单位暑期社会实践工作联系人，必要时报警求助。

### 第三章 牵头（指导）单位

**第十二条** 牵头（指导）单位对所管理的实践队伍的安全负有主体责任，应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和危机预案工作。同时，牵头（指导）单位须指定一名熟悉了解社会实践工作的辅导员担任本单位的安全联络员，压实安全责任制，做好健康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实践出行前，牵头（指导）单位应再次审核所管理实践队伍的安全预案和队伍指导教师及成员签署的《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安全责任书》以及队伍成员家长签署的《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家长/监护人知情同意书》，协助校团委在实践出行前对所管理的实践队伍开展安全主题教育。

**第十四条** 牵头（指导）单位须及时关注实践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向所管理的实践队伍发出预警与风险提醒，动态关注各实践队伍安全情况，及时汇总向校团委备案。

#### **第四章 指导教师与带队教师**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指导学生制定实践计划，教育学生增强安全意识。随队的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应及时处理学生在实践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件，第一时间报告队伍牵头（指导）单位，并协同报告校团委及校内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指导实践队实践过程中应保持手机、微信等联系方式 24 小时畅通，随时解决实践学生问题，密切关注学生的实践过程，及时解答学生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困惑。

**第十七条** 各实践队须在实践结束后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指导记录表》，记录实践中指导教师（带队教师）指导意见，在结项时一并提交。指导教师（含带队教师）须至少完成 6 次队伍指导，并在实践结束后对队伍实践成果进行评价。

####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十八条** 在实践出行阶段，校团委针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骚乱战争等情况每日发布安全预警信息，主管单位应将预警信息及时准确通知至涉及的队伍。情况严重时实践队须暂停实践。

**第十九条** 在实践出行阶段，队伍如出现涉及人身伤害、财物损失、信息泄露等的安全事件，应第一时间向牵头（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报告，必要时应及时联系当地公安、医疗等相关部门，不得缓报、瞒报、谎报。牵头（指导）单位应第一时间向安全事件涉及的队伍成员的紧急情况联系人通报相关情况。

**第二十条** 出现安全事件时，如牵头（指导）单位评估事件轻微，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导队伍开展事件处理工作，并对队伍是否继续开展实践进行审核评估，校团委及时跟进事件处理进展情况直至事件处理完毕；如评估事件严重，牵头（指导）单位应与校团委共同成立应急工作小组，指导队伍开展事件处理工作，队伍原则上应立即暂停实践直至事件处理完毕或终止实践。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7-1:

## 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安全责任书

为增强学生安全观念，提高安全意识，确保本年度暑期社会实践参与学生在暑假期间圆满完成社会实践活动，使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现要求获得学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立项资格的实践队及指导教师签订安全责任书。

### 一、学生安全责任（含带队教师）

1. 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2. 实践过程中关注自身健康情况，如遇身体不适请及时向带队教师报备并就医，身体不适时不建议进行实践。
3. 要了解、尊重实践地民族、民俗习惯，不在线上线下发表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言论。
4. 树立人身安全高于一切的观念；行前必须学习防火、地震逃生、基本急救等安全知识。
5. 严禁涉足一切娱乐场所；禁止夜间开展实践活动；随身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实践前事先查好交通路线，不前往危险地区调研，严禁到水库塘坝等地游泳；遭遇偷窃、抢劫以及其他意外伤害事故须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灵活应对并及时报案；遇到涉及安全问题或者困难时及时求助并联系本学部院系暑期社会实践工作联系人，必要时报警求助。
6. 禁止搭乘非法营运车辆（黑车）；禁止自己驾驶机动车（含摩托车）或骑自行车（电动车）外出；禁止在机动车道步行；禁止闯红灯；若遇到交通事故必须依法通过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遵守其他相关交通法规。
7. 实践过程中自带饮用水；注意饮食安全，切勿吃生食、生海鲜、剥皮久放的水果；切勿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禁止在非法营业的场所就餐。
8. 实践过程中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必须携带则将贵重物品放置在安全位置，不要携带大量现金；准备适量零钱以备紧急需要；保管好各自随身携带的物品，时刻保持警惕。
9. 要加强组织纪律观念，严格遵守实践队的组织纪律，不得擅自行动。实践过程中的实践风采推送线上发布前应通过指导教师审核后方可发出。实践队成员接受各类媒体采访前应按照学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相关规定报备。
10. 实践过程中，团队成员要互爱互助，团结协作。必须每天向指导教师汇报团队的情况，保证指导教师随时掌握实践队的进程动向。

### 二、指导教师安全责任

1. 认真指导学生制定实践计划，教育学生增强安全意识。
2. 密切关注学生的实践过程，及时解答学生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困惑。
3. 及时处理学生在实践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联系人，并协同报告校内相关职能部门。
4. 指导审核实践队的新媒体宣传内容，确保宣传内容无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5. 指导实践队实践过程中应保持手机、微信等联系方式 24 小时畅通，随时解决实践学生问题。
6. 指导教师无法全程随队的实践队须配有带队教师，如本安全责任书无带队教师签字，默认为指导教师全程随队负责队伍安全。

此责任书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指导教师签字：

带队教师签字（如有）：

实践队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2:

## 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家长/监护人知情 同意书

本人已阅读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安全责任书, 知晓学校本次暑期社会实践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同意\_\_\_\_\_ (学部院系) \_\_\_\_\_ (姓名) \_\_\_\_\_ (学号) 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赴\_\_\_\_\_ (地区), 开展暑期社会实践, 保证其将严格遵守暑期社会实践相关要求, 并在实践过程中时刻关注其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学生家长/监护人 (签名):

与学生关系:

2024 年 月 日